

第二十條附件二十四 申領汽車試車牌照審核作業規定（修正後）

一、請領汽車試車牌照，應檢具下列資料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 （一）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公文（公司含登記表）影本或核發之證明書或研究機構法人證書。
- （二）汽車試車牌照登記書。
- （三）汽車試車計畫書。

二、試車牌照之種類及使用規範如下：

- （一）第一類試車牌照：可懸掛於各式製造、研究或買賣試行汽車之試車牌照。
- （二）第二類試車牌照：限汽車買賣業領用之試車牌照，應懸掛於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已領過牌照之車輛；並按汽缸總排氣量分類為限懸掛於四千二百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四百十四 HP）以下汽車，及可懸掛於不限排氣量（或馬達馬力）汽車之試車牌照二種。

三、汽車買賣業領用及續用試車牌照數量，以最近一年內買賣車輛數計算，申請第一付試車牌照至少一輛以上，申請第二付至少一百零一輛以上，申請第三付則需六百零一輛以上，同一領用主體以三付為限，並應檢具買賣相關證明文件（如：發票、交易紀錄等）。

四、申請領用或續用汽車試車牌照時，經查領用人及名下登記之試車牌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發：

- （一）試車牌照逾期未繳還。
- （二）最近一年內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規定達二次以上。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現行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試車牌照憑用，考量汽車買賣業者展售汽車係懸掛於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與汽車製造業或研究機構懸掛於試測中車輛不同，爰核發不同種類試車牌照；另為強化領用人遵守領用規定，避免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試車行駛之違規行為，爰律定申領汽車試車牌照審核作業規定供遵循。

參考費用：4200c. c. 以下 -每年 28,220 元 / 不限排氣量-每年 151,200 元

（若未曾申領過第一類試車牌，另需租牌費-每年 3,000 元、押金 1,000 元（歸還後退款）、臨時行照 200 元）

應備證件：

一、申請試車牌照（公文申請）

1. 第1類試車牌：

(1)申請書（無制式格式，自行依需求填寫，內容須載明申請理由、申請數量、使用期限、行駛路線、申請者、聯絡電話、地址）。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主管機關核准函、公司變更登記表、最近1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書）影本。

(3)路線圖、車輛規格說明等文件。

(4)試車計畫書及使用試車牌照切結書。

2. 第2類試車牌：（限汽車買賣業申請）

(1)申請書（無制式格式，自行依需求填寫，內容須載明申請理由、申請種類、申請數量、使用期限、行駛路線、申請者、聯絡電話、地址）。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主管機關核准函、公司變更登記表、最近1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書）影本。

(3)近1年買賣證明文件影本（發票、交易紀錄等）：

A. 申請第1付：買賣車輛數1輛以上

B. 申請第2付：買賣車輛數101輛以上

C. 申請第3付：買賣車輛數601輛以上

(4)路線圖、車輛規格說明等文件。

(5)試車計畫書及使用試車牌照切結書。

二、請領試車牌照

1. 領用人之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最新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最新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1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2. 領用人之印章。

3. 有效期限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期限同公文申請之期限）

4. 核准公文及試車路線區域圖。

5. 汽車試車牌照登記書2份，加蓋申請人印章。

檔案下載：

- [試車計畫書及切結書（填寫範本）](#)
- [試車牌申請書填寫範本](#)
- [汽車試車牌照登記書](#)

申辦須知

辦理規費	請領試車牌照時，應按規定費率繳納押牌費、租牌費、行照規費及牌照稅
處理時限	隨到隨辦
受理方式	櫃檯直接受理
申請方式	親自、委託申辦（如委託他人代辦者，代辦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線上申辦（僅限試車牌之公文申請）

臺北市區監理所車輛管理科

電話	(02)27630155分機305
傳真	(02)27421816
地址	105210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第一股

電話	(02)24515311分機102、104、112、115
傳真	(02)24515757
地址	206216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96號

注意事項：

1. 機車試車牌照限由機車製造業及研究機構申領。
2. 領用試車牌照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並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行駛及避開交通尖峰時間。
3. 行駛時請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標誌、標線、號誌及政府公告管制限制行駛路段之相關規定。
4. 依新北市政府103年5月14日北府交安字第1030810701號函示，新北市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特二號快速道路-臺65、八里新店線快速道路-臺64、萬里瑞濱線-臺62）、新北環快（高架段-三重區龍門路至板橋區光環路）及臺一線高架段、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跨烏來區）、新店北宜公路（跨石碇區、坪林區）及縣道106乙線山區道路，建議不宜作為試車之路段
5. 請領試車牌照時，應按規定費率繳納押牌費、租牌費及行照規費，並按日計算牌照稅。
6. 按季或按年領用，期滿仍需續用時，應於期滿前10日內向原發照機關換領新照。
7. 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於使用期滿3日內將試車號牌、行照繳交原核發之監理所站，並退回押牌費；期滿未繳回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5條1項2款罰鍰。
8. 試車號牌遺失應檢附警方報案證明辦理繳銷手續。（但押牌費不退還）